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少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委任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少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以下為鍾少樺先生之個人簡歷：

鍾少樺先生（「鍾先生」），55歲，於一九七六年彼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彼之職業。於一九八六年彼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於一九八七年彼辭去海關總署職務及開始彼之法律職業。由一九八九年以來彼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八七年彼加入簡松年律師行及後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其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彼退出其夥伴關係，但至今仍繼續與關聯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多間擁有及/或經營菲律賓佬沃Fort Ilocandia Hotel and Casino; 菲律賓克拉克Fontana Resort and Casino; 以及澳門華都酒店及金都酒店之公司之董事職務。於該等物業彼參與當中之(包括)收購、規劃、建設、管理及營運。

鍾先生亦具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改名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該董事職務。

鍾先生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卡拉OK項目提供顧問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聘任。除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於過去三年間及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擔任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於本公司董事職務簽訂服務合約及並無特定的服務年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將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集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委任鍾先生為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